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胡春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春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由于独立董事胡春元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及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林卓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林卓彬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

附件：林卓彬先生简历

林卓彬，男，1966 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审计局评议处干部、深圳市审计师事务所科长、副总会计师；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岗区政协委员。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分所书记，广东省信用协会轮值会长、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卓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